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惠如

訴訟代理人 江慶翊

被告 林先賢

鄭奴卉

鄭至欽

林先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；另所指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分別位於高雄市苓雅區、前鎮區及屏東縣、臺北市中山區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

01 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
02 系爭土地）間所為買賣、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
03 行為，核屬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
04 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
05 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為共同管轄法院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
06 三項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242條本文規定，代
07 為被告林先賢，請求其餘被告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
08 記，回復登記為林先賢所有，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橋
10 頭地院管轄。縱上，本件訴訟全部應由橋頭地院管轄，本院
11 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李祥銘